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11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加速探索企业转型发展路线。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88.79万元，同比增加3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1.89万元，同比增加1723.5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7.71万元，同比增加349.08%，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800万元-3,300万元，如按预期完成，将实现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完善架构整合和人才储备，强化转型发展战略的攻坚工作，最大化清理历史遗留难题，紧跟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的步伐，力争早日实现企业转型发展的新突破。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传真：0411-84732571

电子邮箱：east300125@dleast.cc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